

关于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二次反馈意见：

1、一次反馈要求“就上海台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航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结合股权转让定价、合同主体关联关系、转让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内容、价款支付等，及上述关联主体与公司业务往来、商标使用等交易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其转让真实性”，根据一次反馈回复“姑苏区尚大立饮料店、吴中区木渎索欧饮品店、相城区元和奶盖牛奶糖饮品店、苏州工业园区圆融巡茶烘焙店、高新区浒墅关镇茶轩坊饮品店、苏州工业园区茗香之缘饮品店、苏州工业园区巡茶巡麦轻食吧共7家门店，纳入公司品牌范围，与其他加盟店同等合作与管理……”，请公司补充说明上海台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前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结合股权转让定价、合同主体关联关系、转让

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内容、价款支付等，及“纳入公司品牌范围，与其他加盟店同等合作与管理”合作具体模式，与其他合作模式对比等，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2、关于公司加盟拓展方式，是否存在转授权、有偿拓展、特殊授权安排约定等，是否存在预收款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挂牌业务部

2018 年 8 月 21 日